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邵曰道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簡榮生、曾令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醫再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3,923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